

法制之窗

市委政法委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月8日,在今年第十期“主题党日+”活动日,市委政法委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会后,全体党员进行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测试。
通讯员 王紫嫣 摄

我市

在全省率先建设旅馆业人脸识别系统

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旅馆实名登记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旅馆业“一人一证、人证合一”政策落实,近日,市公安局精心调研,多方商洽,借力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创自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零费用”建设我市旅馆业人脸识别系统。
目前,我市温泉华信大酒店、公园道酒店、温泉谷大酒店、三江森林温泉度假酒店、阳光酒店等11家酒店已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市工商局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通讯员刘元江报道:今年以来,市工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市场安定有序。
该局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号召广大市民群众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的线索立即上报,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目前组织悬挂宣传标语9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7条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同时重点对商贸集市、批发市场中散发行霸市、强买强卖的“菜霸”“肉霸”及“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和市场治安乱象线索集中排查。

通山县公安民警国庆节保安全



国庆假期,通山县公安机关民警,舍小家、顾大家,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启动一级响应,以开展“六大行动”为抓手,以守牢“七大安全”为底线,以紧盯“五个严防”为标准标杆,用自己执着的坚守,护卫社会的和谐安宁;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图为巡逻大队民警在岗巡逻的情景。
通讯员 柯国强 摄

通城县

建成首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本报讯 通讯员胡二会报道:9月28日,通城县秀水公园内人声鼎沸、热闹非凡,由通城县委法冶办、县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建设的“秀水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正式开园。
据了解,主题公园秉承“寓学法于休闲中”的理念,结合秀水公园的地域、环境和景点布局,通过建设雕塑、法治形象墙、法治宣传栏、普法长廊等载体,采用图文并茂的表现方式,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融入其中,赋予公园沉淀的法治内涵,总共建法治文化景点18个,让市民在休闲、娱乐、游玩、健身时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和浸润。

咸安区税务局

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陈哲报道:9月29日,咸安区税务局组织全体税务干部举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做到精准培训,不落一人。
培训重点围绕“什么是违规外联”、“如何防范违规外联”以及“发生违规外联该如何处理”三大方面全面阐述违规外联的重大危害,合理防范违规外联的相关方法措施,使参训税务干部更加清晰深刻地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全面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培训结束后,全体参训人员现场签订了网络安全承诺书,并保证必将严格遵守税务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使培训效果落到实处。

赤壁市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范丹报道:9月27日,赤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等12人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一案。
赤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6月12日至2017年9月29日,被告人李某以高利贷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纠集被告人魏某、王某等人,形成以被告人李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魏某、王某等人为参与者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赤壁市城区实施多起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犯罪,扰乱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中,法庭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等12人涉嫌多起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有关证据,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质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在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12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整个庭审历时6小时,该案将择日进行宣判。
赤壁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以及新闻媒体记者,部分被告人家属旁听庭审。

通山县法院执法为民获称赞

本报讯 通讯员胡雁南报道: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连续收获当事人吴某、陈某赠送的两面锦旗,感谢该院的公正执法和清正廉洁。
王某曾与陈某、吴某有民间借贷纠纷,经再次提请诉讼,通山法院于9月18日下发再裁定书。担心被告转移财产,审法庭庭长蒯自力与立案庭庭长汪英舒商议后,迅速对被告的两处房产进行了保全。
被告查封了房产的被告也感受到了压力,表示愿意与原告调解。9月26日,双方来到法院,告知已达成了和解,从申请再到收回欠款,仅用了两周时间,原告非常感动,特地送了锦旗和亲笔书写的感谢信给法院。
陈某曾于2015年11月、2016年4月,分两次借给被申请人黄某15.9万元,用于投资,由于黄某投资的项目回收期过长,流动资金异常紧张,一直无法偿还欠款,陈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证,黄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18年6月,陈某再次申请执行,恢复执行后,执行至法院执行一组组长徐唐发、执行干警潘鑫鑫多方打听了解到黄某的爱人江某人经营了某旅游开发公司。9月18日,该旅游公司有一笔资金到账,遂划至法院执行专户,9月19日,执行干警便通知陈某来领取案款。
陈某惊讶于案款这么快就拿回来了,送来了一面锦旗表示谢意。

咸宁法院风采

赤壁市检察院走访省人大代表

本报讯 通讯员汤斐报道:“赤壁市检察院去年以来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省五一劳动奖状等一系列荣誉,不仅是赤壁检察机关的光荣,也是赤壁和我这个来自赤壁的省人大代表的的光荣。”近日,省人大代表祝敬华对前来走访的赤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真真情地说。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汪真检察长当天上午先后走访了赤壁市中医院院长祝敬华、蒲坊工业园六米桥社区居委会党委书记、主任徐勇等两位省人大代表。
祝敬华、徐勇两位省人大代表对汪真检察长主动上门走访,认真听取意见的做法表示感谢,对赤壁市检察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检察机关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服务大局的成绩有目共睹、亮点突出;推进改革措施扎

崇阳县检察院党员干警缅怀先烈

本报讯 通讯员曾皓报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9月29日,崇阳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来到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前,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
党员干警们默立在烈士纪念碑前,缅怀革命先烈为革命、为理想捐躯的英勇事迹。在庄严的入党誓词声中,再次感受到了入党时的激动心情,提醒自己履行对党组织许下的誓言。据悉,2018年9月30日是国家第五个烈士纪念日。
为缅怀革命先烈,也为了迎接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崇阳县检察院通过公祭前夕夕纪念活动,使该院党员干警接受了一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的洗礼,进一步激发检察干警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党性修养和服务意识,以实际行动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发展。

襄阳市司法局来咸考察学习

本报讯 通讯员储红梅、肖华报道:9月28日,襄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蒋志华率队一行13人来咸考察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考察组实地了解了市保险纠纷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崇阳县路口司法所、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协调指导中心、赤壁市蒲圻法律服务所等机构工作情况,听取了相关机构情况介绍。
座谈中,考察组高度肯定了咸宁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做法,表示将借鉴学习咸宁经验努力推动本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双方还围绕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等进行了探讨。

通羊司法所四项措施调处重大矛盾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赵冬平、郭国联报道:通羊司法所位于通羊城区,辖区面积大,居住人口多,为确保城乡和谐稳定,近年来,该所采取四项措施,对重大矛盾进行有效调处。
健全镇、村(社区)调解机构。从司法所到29个村(社区)各配备一名专职调解主任,做到哪里有重大矛盾纠纷哪里就有人抓,有人管;迅速介入矛盾现场。只要接到纠纷调解申请,镇村调解干部总是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调查取

院长办理疑难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诗傲报道:9月30日,咸安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志刚担任审判长,在该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杨某诉陈某、吴某、陆某、陈某英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的原被告双方先后相互多次起诉又撤诉,矛盾纠纷一直没有平息,这次又起诉到法院引起了院长赵志刚的重视。为解决矛盾纠纷,赵志刚院长亲自担任审判长,并与立案庭庭长叶丽,诉讼中心主任汪向阳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
此次庭审中,控辩双方就案件的事实、证据、争议焦点等问题充分发表

意见,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重点突出,程序规范、节奏紧凑,合议庭充分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整个庭审过程条理清楚,规范高效。
院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是进一步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今年以来,咸安区法院担任员额法官的院领导新收各类案件804件,占全院新收案件的10.25%,大部分发回重审案件均由院领导担任审判长。在今后工作中,咸安法院将继续加大院领导办案工作力度,充分发挥院领导的带头示范作用,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

法官倾力促执行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9月26日,家住湖南省岳阳市的何某某特意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清正廉洁”的锦旗送到通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以表达执行法官倾力帮其讨回工程款的感激之情。
2016年11月,申请执行人甲公司(法定代理人何某某)与被执行乙公司签订了《桩基础工程承包合同》,并约定了工程的相关要求。后甲公司按约定完成施工,而乙公司却拖欠甲公司工程款,在甲公司再三要求支付后,乙公司仍未支付。甲公司无奈之下于2017年11月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同年12月,该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主持了调解,甲、乙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乙公司分期支付甲公司

企业热心送锦旗

工程款7.5万元。
法律文书生效后,乙公司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2018年5月,甲公司向通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乙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乙公司表示欠工程款并非甲公司所欠,而是另有其人借其资质进行施工。经协调,工程款的真正债务人立即支付4万元,并表示剩余欠款并非不想支付,只是暂时无履行能力,一旦有能力履行将尽快履行。在该院执行干警多次敦促下,真正的债务人最后履行了剩余的3.5万元。
在通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某当场领取了3.5万元的执行款,该案圆满结清。

通山县检察院认真纠“四风”

本报讯 通讯员阙丽莎报道:9月28日,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纠“四风”专项工作会议,宣读学习县纪委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9·14”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通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利要求全体干警深刻反思,结合实际,进一步整治“四风”问题。
会议强调,一是要强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支部为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要通过不断丰富党建内容,全面提升全院党员素质和机关党建规范化水

平。二是要结合实际,突出纠风重点。要严格遵守规定,严禁工作日饮酒,严禁公车私用,对违反公车管理规定、公车私用、乱停乱放被有关部门查处、媒体曝光,影响检察机关形象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使我们的队伍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三是要统筹兼顾,促进工作发展。要正确处理开展整顿活动与做好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用检察工作新进展检验整治新成效,推进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通城县检察院公开审查听证一非法采矿案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对一起拟不捕非法采矿案举行公开审查听证,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案发地镇村干部、公安调查人员,以及两名人民监督员到场参加会议。
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犯罪嫌疑人何某签订受湖北某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在县政府对某陶瓷公司原材料断供告急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其可边采矿边办证的情况下,未办理《采矿许可证》,伙同他人开在采矿点开采高岭土矿并全部出售给某陶瓷公司,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该院承办检察官审查该案后认为,犯罪嫌疑人何某无证采矿行为有一定客观原因,虽涉嫌非法采矿罪,但在处理时应与其他非法采矿犯罪行为有所区别,鉴于其无前科劣迹,到案后如实供述自

己的犯罪事实,无社会危害性等,建议对其拟作不捕处理,并将该案向社会进行公开审查,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听证会上,该院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该案案情及拟不捕的法律依据和理由,相关部门负责人、镇村干部就本单位与案件的关联情况作了说明,并对犯罪嫌疑人应否逮捕阐明了各自观点,人民监督员就相关问题向该院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询问。受邀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拟作不捕处理,并对检察机关举行公开审查听证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听证会次日,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该院对犯罪嫌疑人何某依法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咸宁检察风采

咸安区司法局“五加强”确保国庆节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报道:国庆期间,咸安区司法局围绕“五加强”,积极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稳定工作,助力全区人民安定、祥和欢度国庆。
加强法治宣传。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宣传《宪法》、《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努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加强矛盾排查。积极组织乡镇司法所集中力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

查化解,加强对重点人员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
加强重管走访。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走访,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教措施,防止重新犯罪。
加强案件办理。依法解决群众诉求,简化法律援助受理程序,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防止信访案件的扩大和激化。
加强国庆值班。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值班,落实“零”报告制度。

赤壁市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刘少华报道:日前,赤壁市2018“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律进校园宣讲暨“开启法律之门”有奖征文活动在第五初级中学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结束后,宣讲团成员、检察院副检察长付敏为第五初级中学的全体师生3100余人就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做了一场精彩宣讲报告。
该活动的开展,对于全面提升赤壁市青少年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素养,维护青少年和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咸宁司法风采